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小字第1938號

原告 黃建發
被告 心夢品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堂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，是小額訴訟程序中，原告若追加請求金額至超過10萬元，應符合①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、②經法院認為適當之要件，兩要件缺一不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7,426元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嗣審理中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言詞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4萬286元，請求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10萬元之範圍，被告則表明不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是原告上開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陳紹瑜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
06 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08 書記官 張嘉崴